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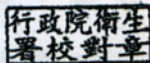
第5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藥局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之違規行為，除依法稽查處辦外，並已列入101年對衛生局的重點稽查考核項目，本年預計查核10,000家次。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已執行藥局評估考核計畫，訂有評估項目，包括藥事人員佩戴執業執照，懸掛執行(暫停)業務之明確標示，不得違規販售處方藥、提供用藥適當性評估服務、提供用藥諮詢服務等，加強藥局稽核考評，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本年亦結合民間團體進行藥事服務等評估指標與民意調查機制等研究計畫，做為相關施政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民眾對社區及藥事照護服務之滿意度。

五、有關貴會來函針對正確用藥諮詢站名單內部分藥局，違規情形嚴重或已遭健保違規停約卻仍列名其中等問題，請儘速清查改正乙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請中央健保局協助清查正確用藥諮詢站名單，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本署蕭副署長辦公室



署長 邱文達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